

认证的批准、注销、变更、暂停、 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的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 目的

规定获证组织被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确保公司作出公正客观的认证决定。

2 范围

适用于对认证的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的管理。

3 职责

- 3.1 技委会负责评审认证检查资料，并作出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的评审结论意见。
- 3.2 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的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的认证决定，并对认证决定负责。
- 3.3 技委会负责按总经理批准的认证决定办理相关手续，必要时向客户通报信息。
- 3.4 办公室负责向 CNCA 和各地方局通报相关信息。

4 程序

4.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1.1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a)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b)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4.1.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c)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d)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e)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f)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g)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h)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

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i)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j) 其它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有机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1.3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公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委托人应知悉并理解;

b) 认证委托人向公司正式提交认证《申请表》、《调查表》和相关附件;

c) 认证委托人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d)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的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e) 公司委派的检查组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验证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有机产品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的有效性验证;技委会评审,作出认证决定的评审结论意见;

f) 经技委会评定,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总经理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

g)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4.2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2.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2.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a) 由办公室核准需注销的获证组织的资料,上报总经理批准并签发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b) 办公室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获证组织注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并按规定收回未使用完的标志,必要时监督注销认证的组织销毁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或包装;

c) 需要时,审核部负责办理《认证合同》的废止,注销对获证方使用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d) 各部门负责归档保存注销认证的组织有关的认证活动的记录；

e) 办公室按规定向 CNCA 等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情况。

4.3 变更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4.3.1 变更证书的条件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之内向本公司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a)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4.3.2 变更证书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公司正式提交变更证书的申请；

b) 当确认接受申请后，审核部根据申请证书变更项目确定检查方式，检查方式分为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两种：

①对于“获证组织的证书变更申请仅涉及该组织名称的变更”、“组织未实施搬迁，仅因地址名称（如地名、路名等）发生变更，而提出地址变更”，仅用书面检查；

②若需现场检查的，审核部指派检查组，结合再认证检查进行证书变更检查，也可以与监督检查结合进行。

c)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对证书变更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评审和现场检查，并抽样检测验证是否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的有效性验证，技委会评审，作出认证决定的评审结论意见；

d) 经公司技委会评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变更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总经理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

①对于按照再认证检查或首次认证检查进行证书变更的组织，证书有效期至证书变更审批通过日后的第一年截止；

②对于通过其它方式转换的组织，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证书变更审批通过日，有效期至原证书发证日的第一年截止。

4.4 暂停和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a)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b)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公司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c)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4.2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4.4.3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由审核部会同报告公司技委会进行评审，由总经理批准并签发暂停认证的决定。办公室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暂停其认证资格的决定，收回认证证书；

b) 当认证被暂停时，办公室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被暂停期间，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并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公司监督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c) 对于导致认证被暂停的有缺陷的获证产品，应要求被暂停认证的组织：

① 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适当时，包括产品召回；

② 通过所有可行的方式防止认证产品在暂停后被投放市场。

d) 办公室按规定向 CNCA 等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情况。

4.4.4 认证证书的恢复程序

a)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前，按公司规定的时间对出现的不符合采取了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

b) 审核部组织检查员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的整改情况及其效果进行验证并保留验证记录，经验证有效的，将整改材料和验证记录报公司技委会进行评审，技委会提出恢复认证的评审结论意见，待暂停期满并经总经理批准并签发恢复认证证书的决定；

c) 办公室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恢复认证证书，并发还认证证书。

4.5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5.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7 日内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国家标准禁

用物质的；

b)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d)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e)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f)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g)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h)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i)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j)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公司对其实施监督的；

k)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5.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a) 由审核部书面报告公司技委会进行评审，作出是否撤销认证的评审结论意见，由总经理批准并签发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b) 技委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获证组织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办公室按规定收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完的标志，监督撤销认证的组织销毁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或包装；

c) 审核部负责办理《认证合同》的废止，办公室撤销对获证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d) 各部门负责归档保存撤销认证的组织有关的认证活动的记录；

e) 办公室按规定向 CNCA 等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情况。